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守則、學生獎懲」事宜

學生守則

為了培養學生自律、負責任、守時和淳樸的良好態度，本校特制訂下列各項學校規則，盼學生成為勤奮向上，知禮守規，服從紀律的好學生。

(一) 學校規則

1. 遵守學校紀律，尊敬師長，服從教導。
2. 以愛、禮待人，做個愛人如己的好學生。
3. 看見師長要行禮，遇見同學要打招呼。
4. 每天準時上學，穿著整齊校服，攜帶手冊及家課冊。
5. 學生應在課堂上專心聽課，寫齊家課。
6. 回家完成當天家課作業，並每天交齊功課。
7. 轉堂時安靜守規，不喧嘩，不可離開座位或步出課室。
8. 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別班課室。
9. 所有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教員室，同學如欲找老師，請著門外風紀通傳。
10. 如未得老師允許，學生不可開關電燈、風扇、冷氣等電器用品及窗簾，免生意外。
11. 上落樓梯一律靠左，保持肅靜及守秩序；未得老師許可，途中不得擅自進入洗手間或離開隊伍。
12. 小息時，學生須按編排到操場或留在課室小息。到操場小息之學生須跟隨老師帶領至地下方可解散離開，中途不得擅自離隊或返回課室。
13. 留在課室小息的班別，可在課室內休息或飲食，但禁止一切危險動作。學生不得在走廊上奔跑追逐，不可到其他課室或樓層，以免發生意外。
14. 學生應帶備手帕或紙巾進入洗手間。
15. 在洗手間內應保持清潔，每一廁格只容納一人，不得踏上廁板如廁，更不可在廁格內攀爬。
16. 放學後應立即回家，不可往同學家或在公園及街上遊蕩。
17. 保持校舍清潔及正確使用各項設施或校具，不應隨地拋棄廢物、塗污牆壁及毀壞公物。
18. 不得攜帶利器、玩具、不良書報及貴重物件回校，亦不應帶過多的零用錢。(除要繳交學校的特別費用外，建議不應帶多於五十元回校)
19. 要誠實，不貪心，未得別人的同意，不可取用別人的東西。
20. 與同學和諧相處，互相幫助，不驕傲，不譏笑別人。
21. 學生不可說寫粗言穢語及做粗言穢語的手勢、打架及偷竊。
22. 同學之間不得進行金錢借貸、買賣交易及未經家長同意無故饋贈等活動。
23. 除了已獲校方批准，學生一律不准攜帶任何電子產品回校，以免影響課堂學習。校方已批准學生可佩戴只具備報時功能的電子錶或與健康有直接關係的產品(如空氣淨化器等)(如有特別情況，請與學校聯絡)，此類產品無須再申請。學生向校方以書面申請，並獲批准攜帶的手提電話及具備電話或拍攝功能的智能手錶，在進入校園前，必須關掉裝置，並放入「透明密實袋」內，然後把設備放入學校辦事處的「儲存箱」內暫存，學生可於放學前 5 分鐘取回設備。(校方只提供暫存空間，暫存期間設備如有任何意外損毀或遺失，校方概不負責。有關申請之有效期至該學年終結，新學年須重新申請)
24. 學生不應透過電訊媒體或網絡滋擾他人，引起不安。

(二) 上課時間及集會留意事項

1. 本校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預備上課音樂鈴聲會於七時五十五分響起，學生宜在此鈴聲前抵校，以便安頓及與同學進行社交活動。
2. 八時上課音樂鈴聲響起後才進入學校的學生，一律被記名為遲到生。

3. 每次小息完結前，司咪老師會示意學生集隊。學生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安靜地排隊及留心聆聽老師的宣佈。
4. 學生參加升旗禮時要肅靜，奏唱國歌及唱校歌時，手應放在兩旁肅立。
5. 學生須出席早集、早操及周會，並專心聆聽、積極參與。

(三) 校服及儀容

1. 學生儀表應以整齊清潔、樸素端莊、大方得體為原則，不應追趕時髦或標奇立異。
2. 學生不應配戴貴重飾物如項鍊、手鍊、手鐲、戒指、耳環及頭飾等。女生如穿有耳孔，只可戴一對相同、款式簡單、樸實的小耳環；下垂式的耳環容易發生意外，不宜佩戴。
3. 學生的頭髮需經常梳洗和修剪。男生頭髮不應過眉、過耳及剃掉頭髮兩旁頭髮（剃青），女生的頭髮如過眉、過肩，應將頭髮束起及用髮夾把前額及兩鬢頭髮夾好。女學生只可用純黑色或深藍色、款式簡單的髮飾。
4. 學生應穿著純白內衣，所有恤衫、運動衣應束於褲內。
5. 指甲應常修剪，衣服常換洗，常備手帕和紙巾，保持個人儀容整潔。
6. 學生於課後或家長日回校參加任何活動時，亦需穿著整齊校服。
7. 校服式樣及規格詳見下表：

	夏季校服	冬季校服
男生	☆ 白色衫身、綠條子領短袖恤衫 ☆ 綠白幼條子短褲 ☆ 白短襪 ☆ 黑皮鞋	☆ 黃色尖領長袖恤衫 ☆ 深綠色長絨褲 ☆ 深綠色無領校褸 ☆ 深綠色校呔 ☆ 灰襪 ☆ 黑皮鞋
女生	☆ 綠白幼條子連身裙 ☆ 白短襪 ☆ 黑皮鞋	☆ 黃色尖領長袖恤衫 ☆ 深綠格子絨背心裙 ☆ 深綠色無領校褸 ☆ 深綠色校呔 ☆ 灰長襪 ☆ 黑皮鞋
體育服	☆ 反領短袖運動衣 ☆ 針織運動短褲 ☆ 白短襪 ☆ 白球鞋	☆ 圓領長袖運動衣 ☆ 針織運動長褲 ☆ 白襪（不可穿船襪） ☆ 白球鞋 ☆ 另備針織運動外套，學生可按需要自由選擇購買。
其他	☆ 課室內冷氣開放，學生可穿著純白色或灰色外套	☆ 除校褸外，學生可穿繡有校名的深綠色間棉校褸。 ☆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保暖大衣。

8. 為防蚊叮，如個別學生有需要，可以穿著運動長褲（厚薄皆可）、短袖運動衣和白球鞋，並在身體外露部分塗上驅蚊劑。
9. 天涼時，學生可穿繡有校名的灰色混毛開胸長袖冷衫或背心。
10.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戴頭巾及冷手套回校，但上課時需脫去，顏色只限純黑色或深藍色。校褸、冷衫及外套等衣物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以防調換或遺失。

(四) 乘校車守規則

1. 學生需對校車司機、保姆及乘車學生保持禮貌。
2. 學生上車後必須立即坐好，及於車上任何時候均需坐好。
3. 學生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

4. 學生於到站前不可離開座位或調位。
5. 學生要確保車廂清潔，不可於車廂內飲食或霸佔座位。
6. 學生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不可於車廂內說寫粗言穢語、做粗言穢語的手勢或玩耍。
7. 不設劃位，座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8. 如座位已安裝安全帶，學生必須自行佩帶，以策安全。
9. 於車輛離開後，學生方可橫過馬路。
10. 行車時，學生不可騷擾司機及保姆或接觸任何儀器及逃生門把手。
11. 為確保安全，小一及小二學生到達下車之站頭必須由家長接送；若家長不在候車處，校車會將學童送回學校。如有特別需要，請家長以書面通知校方及校車公司。
12. 如已書面申請，並獲得校方批准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學生切勿在校車上不當展示或使用有關設備。除非發生突發事故，或因特別需要已向校方申請者除外。同時，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如有損壞或遺失，責任自負，校方概不負責。
13. 學生與家長應在指定接送時間的預早 5 分鐘前到站頭等候校巴，遵守「人等車」的優質乘客原則。
14. 如任何人士違反上述安全守則，保姆會立即向校車公司反應，並會聯絡有關家長，及通知學校加以處分。

學生獎懲

(一) 獎勵方面：

為了鼓勵學生及嘉許在學術、操行、技能、領導才能及服務方面有優異表現的學生，並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校方會就學生在各方面的優異表現，頒發下列獎項：

(A) 校友會獎學金

此獎項將頒予每級在全學年在學業成績最大進步的學生。

(B) 謝麗華校長獎學金

獎項分別頒發給六年級每班在英文科成績最大進步的學生。

(C) 傑出學生獎

每學年本校會從四至六年級學生中，挑選在學業、體藝或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頒贈「傑出學生獎」，以示嘉許。

(D) 全級學科獎

此獎項頒發給全年度在該科有超卓表現的學生。

(E) 全級學業獎

此獎項頒發給全年度該級學業成績優異的首三名學生。

(F) 每班學業獎

此獎項頒發給全年度該班學業成績最優秀的學生。

(G) 每班操行獎

此獎項頒發給全年度該班操行優異的學生。

(H) 每班服務獎

此獎項頒發給在服務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

(I) 家長教師會「自我挑戰獎勵計劃」獎

此獎項由家長教師會頒發給全學年在學業及操行最有進步的學生。

(J) 「I can 至叻星」獎勵計劃

若學生的學業及德育成長等表現交好，皆會紀錄在「I can 至叻星」獎勵計劃小冊子內，以示獎勵。

(K) 每學期交齊功課的學生，皆記錄在成績表上，以作表揚。

(L) 其他

凡在校內活動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均獲獎品或獎狀，以示獎勵。

(二) 懲罰方面

為讓學生知道在學校遵守校規的重要性，若學生偶有犯錯，經老師勸誡後應立即改過，若屢勸不改或屢次犯規的學生，老師會與家長聯絡，甚至發「勸誡信」予家長，如再犯或再被勸誡，該學生則會被記「缺點」一個，校方會發通告信予家長。累積三個缺點，則作小過一次計算；累積小過三次，則作大過一次計算，記大過三次，校方有權著令該生停課，以示警誡。

如學生所犯事件非常嚴重，校方有權即時記缺點、小過或大過。無論學生被記缺點、小過或大過，校方將會邀請家長到校，由班主任、訓輔主任、副校長或校長將該生犯過的詳情向家長報告。倘若曾被記缺點的學生日後行為有顯著改善，家長在學期終結時可向校方申請取消該生被記缺點的紀錄(班主任可作推薦)，以期鼓勵學生勇於改過向善，而批准與否則由校方決定。

(A) 可被記缺點之一般違規的事項：

1. 在校內不守秩序或不聽從老師的教導
2. 破壞公物或蓄意弄污校內地方或牆壁
3. 打架、說寫粗言穢語或做粗言穢語的手勢
4. 在校內進行金錢借貸及買賣交易等活動
5. 在校外的行為有損學校聲譽
6. 默書作弊或抄襲功課
7. 無故帶大量金錢回校，借錢給同學或向同學借錢
8. 經常欠帶書本、文具或手冊
9. 每一學期內遲到次數累積至八次
10. 連續兩個月均欠交功課達八日
11. 如已書面申請，並獲得校方批准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進入校園後，沒有把設備放入學校辦事處的「儲存箱」內暫存、在校車上不當展示或使用有關設備，校方會即時通知家長。如在同一學年再犯者，將被撤銷其攜帶有關設備回校的資格。

(B) 即時通知家長(或即時記缺點等)之嚴重違規事項：

1. 對師長無禮或不敬
2. 惡意傷害他人身體
3. 偷竊或強取他人之財物
4. 吸煙、賭博或觀看及藏有色情刊物或圖畫
5. 測驗或考試時作弊
6. 冒家長簽名或類似之欺騙老師的行為
7. 故意及嚴重毀壞學校公物
8. 逃學
9. 在校內或校外犯上嚴重的違規行為

(一切獎懲標準，得由訓輔組按實際需要而作出修訂。)

學生請假

- 事假 - 學生若因事請假，家長應於事前致函班主任或填寫「學生請假表」、簽署證明，並由學生交班主任查核。如未能於事前通知，則應於當天盡早致電校務處，回校後補辦手續。除公假外，事假作缺席處理，缺席日數將登錄於學生成績表內。
- 病假 - 家長須於學生告假當天，盡早致電校務處及在學生手冊請假通訊欄內註明請假日期和事由，復課日交班主任查閱。學生患上傳染性疾病，應留在家中休息。復課時亦應呈交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已完成康復。告假三天或以上者，須呈交醫生病假證明書，病假作缺席處理，缺席日數將登錄於學生成績表內。
- 早退 - 學生若因病早退，須由家人接送方可離校。學生若因事早退，家長應於事前致函班主任。家長帶子女離校前，須親自到校務處簽妥「離校紀錄」。如子女平日放學乘校車回家，則家長應通知校車司機當天不需要乘車，或知會校方代為轉達。
- 遲到 - 家長請培養子女守時的習慣。學生每日須於 8:00 前返抵學校，否則作遲到論。遲到日數將登錄於學生成績表內。
- 公假 - 由校方推薦參加的校外比賽或活動，則不作缺席、早退或遲到計算。
- 曠課 - 學生缺席又未能呈交附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則作曠課論。

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